

南投縣瑞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

1.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30219 號令訂定，施行日期另定之
2.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48750 號令修正，施行日期另定之
3.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府授風管字第 107003386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1945 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
5.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21983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
6.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33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三條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營運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瑞龍瀑布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，確保旅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園區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第 三 條 進入本園區者，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：

一、清潔維護費：

（一）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

（二）優待票：新臺幣七十元。下列人員適

用之：

1. 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2. 應購買全票者二十人以上之團體。
3. 設籍本縣之縣民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4. 現役軍警消人員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5. 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全票。

（三）特惠票新臺幣三十元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
（四）下列人員免收清潔維護費：

1. 設籍竹山鎮之鎮民（憑證明文件）。
2. 進入本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3.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（憑身心障礙證明）。
4. 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5. 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
（五）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（憑核准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停車費：

（一）機車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／當日計次

、汽車停車費新臺幣一百元／當日計次。

(二) 凡進入本地區執行緊急救難或相關任務之救護車輛、工程車輛、公務車輛、身心障礙者（貼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）之車輛，得免收停車費。

第 四 條 本府得將全部或部分地區或業務辦理委託經營管理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